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6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益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益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竊得香油錢新臺幣2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張明聖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45號

20 被 告 林益成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益成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25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福
26 德宮，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7 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宮廟內香油錢箱洞口處之現金新臺幣（下
28 同）200元，得手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上
29 開福德宮管理人林叔銘發現上開款項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調
30 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叔銘於警詢中、證人賴彥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10張、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3張等件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冠瑢